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服務收費標準

102年05月16日第1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06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12年01月12日第273次行政會議核備  
114年06月04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14年08月07日第29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作犬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本校「工作犬訓練中心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服務項目：

- (一) 犬隻代訓：幼犬訓練、成犬基本服從訓練、成犬高級服從訓練、行為矯正等。
- (二) 犬隻寄宿：提供學校師生及民眾的愛犬寄宿。
- (三) 偵測服務：生態保育偵測犬協助相關動植物及病原之搜索。
- (四) 特殊偵測項目訓練：各種有特定氣味之品項均能訓練偵測犬進行搜索，犬隻完成訓練後，亦可代訓相關領犬員。
- (五) 犬隻及人員訓練課程。
- (六) 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
- (七) 教育推廣活動：營隊、研習講座及其他相關活動。
- (八) 犬相關用品設計販售：訓犬所需腰包、響片、牽繩、頸圈等各式獎勵品及手工製作之零食、玩具、犬時裝和攝影等。
- (九) 訓練場地租借。
- (十) 專車接送：單次接送服務，採預約制，依車程距離計費(每10公里收費150元，以此類推，以Google map計算路程為主)。

三、服務申請：申請服務者，按規定收取相關費用。各項服務申請，請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後，來電、傳真或親自至本中心。

四、收費標準：

(一) 犬隻代訓：

項目	費用
幼犬訓練	2萬元/月
成犬基本服從訓練	3萬元/月
成犬高級服從訓練	4萬元/月
行為矯正	依矯正項目另議
中小型犬(小於等於15 Kg)短毛美容減敏訓練	300元/次
中小型犬(小於等於15 Kg)長毛含雙層毛美容減敏訓練	500元/次
大型犬(15 Kg以上)短毛美容減敏訓練	600元/次
大型犬(15 Kg以上)長毛含雙層毛美容減敏訓練	800元/次

(二) 犬隻寄宿：

犬隻體型 (體重)	費用	優惠	犬隻寄宿條件
<u>小型犬寄宿 (10 Kg 以下)</u>	<u>600 元/日</u>	1. 長期寄宿(1 個月以上) 者 8 折。 2. 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 8 折，長期寄宿者 7 折。 <u>3. 安親者無以上優惠。</u>	1. 完成該年度的疫苗注射。 2. 每個月定時驅除體外寄生蟲。 3. 無傳染性疾病。 4. 無明顯攻擊行為。 <u>5. 寄宿期間自備飼料。</u> <u>6. 飼主須填妥寄養登記表並簽署寄養同意書。</u> <u>7. 首次寄宿或安親之犬隻，須先由中心進行評估確認是否適宜入住或安親。</u>
<u>中大型犬寄宿 (11-25 Kg)</u>	<u>900 元/日</u>		
<u>特大型犬寄宿 (26 Kg 以上)</u>	<u>1200 元/日</u>		
<u>小型犬安親 (10 Kg 以下)</u>	<u>50 元/小時</u>		
<u>中大型犬安親 (11-25 Kg)</u>	<u>75 元/小時</u>		
<u>特大型犬安親 (26 Kg 以上)</u>	<u>100 元/小時</u>		

(三) 一般犬隻及人員訓練相關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四) 特殊項目偵測犬及相關領犬員代訓，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

(五) 生態保育偵測犬協助相關動植物及病原搜索之技術服務案件，收費視現場實際狀況由雙方議定後辦理。

(六) 教育推廣活動之收費標準得視活動辦理內容另議。其中團體參訪導覽收費標準：限 15 人以上未滿 60 人之團體參訪每人 180 元，本校教職員工生每人 100 元，身心障礙者免費。

(七) 工作犬訓練學校場地之租借：

1. 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提出申請，核可後登記使用。

2. 借用場地每日(每晚)收繳之場地管理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會計程序繳費。

場地	收費標準
共同訓練教室寢室	單人 1,000 元 雙人 1,200 元
多功能訓練教室	全天 3,000 元 半天 1,500 元
備註：身心障礙者或訓練相關人員得免費	

(八) 如有上述未盡之事，得另議。

五、繳費方式：

(一)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7413004266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並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傳真至 08-7740170 (中心傳真電話)。

六、本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